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6)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另有所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所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待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與認購人先前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先決條件，故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除以上修訂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寶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建寶先生、蔡秀滿女士、張文彬先生、王慶三先生及朱天相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忠先生及王憲章先生。